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113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1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809,2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505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由公司董事长王锡娟女士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谢炳福先生、董事郑伟鹤先生、董事陆潇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汪洋先生、监事王玲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唐志松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662,798	99.8350	82,854	0.0932	63,600	0.071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30,438	98.7972	82,854	0.6804	63,600	0.5224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30,438	98.7972	82,854	0.6804	63,600	0.5224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30,438	98.7972	82,854	0.6804	63,600	0.5224

2.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30,438	98.7972	82,854	0.6804	63,600	0.5224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30,438	98.7972	82,854	0.6804	63,600	0.5224

2.06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18,738	98.7011	94,554	0.7765	63,600	0.5224

2.07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投向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30,438	98.7972	82,854	0.6804	63,600	0.5224

2.08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18,738	98.7011	94,554	0.7765	63,600	0.5224

2.09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30,438	98.7972	82,854	0.6804	63,600	0.5224

2.10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30,438	98.7972	82,854	0.6804	63,600	0.522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30,438	98.7972	82,854	0.6804	63,600	0.522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651,098	99.8219	82,854	0.0932	75,300	0.0849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18,738	98.7011	82,854	0.6804	75,300	0.6185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662,798	99.8350	82,854	0.0932	63,600	0.0718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暨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662,798	99.8350	82,854	0.0932	63,600	0.0718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锡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18,738	98.7011	82,854	0.6804	75,300	0.6185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651,098	99.8219	82,854	0.0932	75,300	0.0849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651,098	99.8219	82,854	0.0932	75,300	0.0849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18,738	98.7011	82,854	0.6804	75,300	0.6185

1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712,952	99.8915	32,700	0.0368	63,600	0.071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470,438	95.9508	82,854	2.2907	63,600	1.7585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470,438	95.9508	82,854	2.2907	63,600	1.7585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470,438	95.9508	82,854	2.2907	63,600	1.7585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470,438	95.9508	82,854	2.2907	63,600	1.7585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3,470,438	95.9508	82,854	2.2907	63,600	1.7585
2.05	发行数量	3,470,438	95.9508	82,854	2.2907	63,600	1.7585
2.06	限售期	3,458,738	95.6273	94,554	2.6142	63,600	1.7585
2.07	募集资金投向	3,470,438	95.9508	82,854	2.2907	63,600	1.7585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458,738	95.6273	94,554	2.6142	63,600	1.7585
2.09	上市地点	3,470,438	95.9508	82,854	2.2907	63,600	1.7585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470,438	95.9508	82,854	2.2907	63,600	1.7585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470,438	95.9508	82,854	2.2907	63,600	1.7585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458,738	95.6273	82,854	2.2907	75,300	2.0820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458,738	95.6273	82,854	2.2907	75,300	2.0820
6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458,738	95.6273	94,554	2.6142	63,600	1.7585
7	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暨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3,470,438	95.9508	82,854	2.2907	63,600	1.7585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锡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3,458,738	95.6273	82,854	2.2907	75,300	2.0820
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458,738	95.6273	82,854	2.2907	75,300	2.0820
1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3,458,738	95.6273	82,854	2.2907	75,300	2.082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3,458,738	95.6273	82,854	2.2907	75,300	2.0820
12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520,592	97.3374	32,700	0.9040	63,600	1.758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2、议案3、议案5、议案6、议案8、议案11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刘建华、北京普华基业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艳利、狄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0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0-038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7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上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0-039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本次以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16)904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的方式向7家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0,865,603股,每股发行价为价人民币4.39元,募集资金总额2,549,999,997.1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0,871,910.61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6年9月19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82号)。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该闲置募集资金中的4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7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分别将该闲置募集资金中的24,000万元、10,000万元以及42,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7月20日,上述款项均处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状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用于台州腾达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台州腾达中心项目	253,175	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	55,000
	合计	308,175	255,000

其中,台州腾达中心项目预计总投资25.3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0亿元,其余部分自筹投入。截至2020年7月20日,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为55,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台州腾达中心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81,803.27万元,募集资金处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状态累计为76,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40,444.70万元(含账户利息收入和支付结算手续费)。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其中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在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0年7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其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并要求公司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腾达建设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资料,其本次使用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不会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该使用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支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腾达建设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银河证券对腾达建设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其中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其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兴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研究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85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银研究精选股票A	兴银研究精选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537	008538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125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7月2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7月2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862		
份额级别	兴银研究精选股票A	兴银研究精选股票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10,151,674.78	150,447,349.62	560,599,024.4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99,463.71	24,883.51	124,347.2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10,151,674.78	150,447,349.62	560,599,024.4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99,463.71	24,883.51	124,347.22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410,251,138.49	150,472,233.13	560,723,371.6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1,412.11	22,751.11	74,163.2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	0.02%	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7月29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

(3)本基金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30日

关于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八次受限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九泰锐益定增混合(场内简称:九泰锐益)
基金主代码	1681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前五年内,场内份额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但可上市交易;场外份额每6个月定期开放一次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可采取部分确认的方式确保申购、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的总份额基本保持不变。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五个年度对日起,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并更名为九泰锐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接受场内、场外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并继续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0年8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8月4日

注:本基金申购结束日、赎回结束日均为2020年8月10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原则和申请的确认

2.1申购与赎回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前五年内,场内份额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但可上市交易。场外份额每6个月定期开放一次申购、赎回业务,此开放期为受限开放期,共包含五个受限开放日。受限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6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五个工作日,受限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均为受限开放日。

2020年8月4日至2020年8月7日、2020年8月10日为本基金第八个受限开放期。

投资者在受限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2申购与赎回的办理原则

(1)"未知价"原则,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15:00以前申请撤销。

(4)场外份额受限开放出现部分确认的情况时,遵循"按比例确认原则",即每个受限开放日均按照"有效申购扣费后预成交份额数量"与"有效赎回申请份额数量"比例,对申购和赎回进行确认;在每个受限开放日结束后,本基金需保持基金总份额基本不变。

2.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在受限开放日,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需遵循如下规定:

1)"有效赎回申请份额数量"大于"有效申购扣费后预成交份额数量",则对申购的有效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同时将按照"赎回申请份额"和"有效申购扣费后预成交份额"基本相等的原则对所有有效的赎回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

2)"有效赎回申请份额数量"小于"有效申购扣费后预成交份额数量",则对赎回的有效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同时将按照"赎回申请份额"和"有效申购扣费后预成交份额"基本相等的原则对所有有效的申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

3)"有效赎回申请份额数量"等于"受限开放日有效申购扣费后预成交份额数量",则对申购和赎回的有效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在本次受限开放期内,若T日的赎回申请未被确认或未被全部确认,且T+2日仍为受限开放日,则投资者可于T+2日再次提交对应份额的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基金指定销售机构场外申购基金,每个交易账户单笔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的单笔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本基金存续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累计申购金额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场外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

费用项	单笔金额(M)	收费标准
申购费(场外)	M<50万元	1.5%
	50万元≤M<100万元	1.0%
	100万元≤M<500万元	0.5%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本基金场内份额不开放本次申购。

3.4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份额场外赎回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5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份时,剩余基金份额将与该次赎回份额一起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场外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

费用项	持有期限(Y)	收费标准
赎回费(场外)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365日	0.50%
	365日≤Y<730日	0.25%
	Y≥730日	0

4.3本基金场内份额不开放本次赎回。

4.4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场外持有期少于30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场外持有期在30日以上(含)且少于90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场外持有期在90日以上(含)且少于180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场外持续持有期180日以上(含)的投资者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2)投资者份额持有时间记录规则以登记结算机构最新业务规则为准,具体持有时间以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记录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赎回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1)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801-1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8号楼A栋109室

法定代表人:卢伟忠

联系人:潘任会

电话:010-57383818

传真:010-57383894

网址:http://www.jtamc.com/

(2)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tamc.com/

(3)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